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1650
建设单位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家良
联系人	李菲菲	联系电话	18843153511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6 年 8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项‘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圆柱齿轮轴 60000 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电锅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淬火废气、机械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定期外售；废清洗剂桶返回供货厂家重新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盛装淬火液、切削液、润滑油及液压油的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油、磁粉）、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7月6日